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

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17、32 條；增訂第 4-1 條；並刪除第 24 條

第 2 條（退除役官兵之定義）

- I 本條例所稱退除役官兵如下：
- 一 志願服一定年限之現役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 服軍官、士官、士兵役，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伍除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
 - 三 服軍官、士官、士兵役，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
- II 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曾參加前項第三款之重要戰役者，視同退除役官兵，其生效日期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報請行政院核定。但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者，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 III 服義務役期間轉服志願役者，其義務役役期得併計第一項第一款服現役年限。
- IV 第一項第一款人員所需服現役之年限，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4 條之 1（輔導會退離職之官員，退離職三年內不得至轉投資公司任職）

輔導會直接主管投資事業業務之人員，退離職三年內不得至輔導會轉投資公司任高階經理人。

第 17 條（設立榮譽國民之家）

- I 安置就養之機構，由輔導會設立，定名為榮譽國民之家。
- II 輔導會得視就養機構設備容量，以自費方式，安置退除役官兵之眷屬、遺眷及民眾。
- III 前項安置之申請資格、條件、優先順序、作業方式、收費標準等相關事宜，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24 條（刪除）

第 32 條（權益之停止）

- I 退除役官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停止本條例規定之權益：
- 一 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 二 正通緝中者。
 - 三 迭次違犯指導管理辦法，情節重大屢誡不悛者。
- II 凡因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殺人罪經判處徒刑或具有公務人員退休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所定永遠喪失領受月退休金、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權利之事由者，永遠停止其權益。